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客戶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

查核年度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 址 237005 新北市三峽區清水街 291 號

電 話 02-2671-7090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平衡表	3
參、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4
肆、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6
伍、現金流量表	7
陸、財務報表附註	9
一、協會沿革	9
二、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五、關係人交易	18
六、質抵押之資產	18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基礎及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

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 號 3 樓

電 話：2299-5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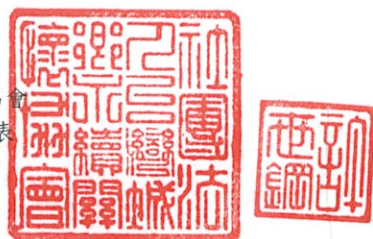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宏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一)	\$26,354,125	46.03	\$26,674,131	59.91
應收帳款	三、四、(二)	1,602,936	2.80	2,921,656	6.56
其他應收款	四、(三)	1,105,450	1.93	3,089,574	6.94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三、四、(十四)	4,069	0.01	—	—
存貨	三、四、(四)	277,424	0.49	289,938	0.65
預付款項	四、(五)	946,443	1.65	1,783,495	4.01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	—	—	39,900	0.09
流動資產合計		<u>30,290,447</u>	<u>52.91</u>	<u>34,798,694</u>	<u>78.16</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七)	23,728,066	41.44	5,743,181	12.90
無形資產	三、四、(八)	2,927,625	5.11	3,649,749	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九)	306,500	0.54	330,500	0.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962,191</u>	<u>47.09</u>	<u>9,723,430</u>	<u>21.84</u>
資產總計		<u>\$57,252,638</u>	<u>100.00</u>	<u>\$44,522,124</u>	<u>100.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四	\$165,427	0.29	\$1,433,022	3.22
其他應付款	三、四、(十)	1,575,837	2.75	2,537,560	5.70
一年內到期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二)	539,772	0.94	—	—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一)	195,553	0.34	35,488	0.08
流動負債合計		<u>2,476,589</u>	<u>4.32</u>	<u>4,006,070</u>	<u>9.0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四、(十二)	8,924,641	15.59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24,641</u>	<u>15.59</u>	<u>—</u>	<u>—</u>
負債合計		<u>11,401,230</u>	<u>19.91</u>	<u>4,006,070</u>	<u>9.00</u>
基金及餘絀					
基金		1,023,095	1.79	1,023,095	2.30
累積餘絀		44,828,313	78.30	39,492,959	88.70
基金及餘絀合計	四、(十三)	<u>45,851,408</u>	<u>80.09</u>	<u>40,516,054</u>	<u>91.00</u>
權益合計		<u>45,851,408</u>	<u>80.09</u>	<u>40,516,054</u>	<u>9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7,252,638</u>	<u>100.00</u>	<u>\$44,522,124</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常務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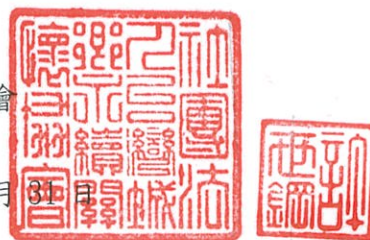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銷貨收入總額		\$2,108,868	5.63	\$1,762,325	5.32
租金收入		1,424,626	3.80	1,989,143	6.01
政府補助收入		3,395,232	9.06	2,478,947	7.49
捐贈收入		27,721,564	73.98	25,176,168	76.02
利息收入		520,958	1.39	129,594	0.39
其他收入		1,064,172	2.84	1,349,197	4.07
外幣兌換利益		1,237,173	3.30	232,500	0.70
收入及利益合計	三	<u>37,472,593</u>	<u>100.00</u>	<u>33,117,874</u>	<u>100.00</u>
費用及損失					
營業成本		(3,733,152)	(9.96)	(2,920,082)	(8.82)
薪資支出		(8,388,834)	(22.39)	(7,976,875)	(24.09)
租金支出		(2,949,992)	(7.87)	(2,644,282)	(7.98)
文具費用		(35,589)	(0.09)	(44,369)	(0.13)
旅費		-	-	(3,700)	(0.01)
運費		(625)	-	(24,692)	(0.07)
郵電費		(130,561)	(0.35)	(125,386)	(0.38)
修繕費		(136,263)	(0.36)	(610,252)	(1.84)
專案費用		(7,238,971)	(19.32)	(5,652,784)	(17.07)
廣告費		(98,910)	(0.26)	(77,406)	(0.23)
水電費		(775,973)	(2.07)	(947,543)	(2.86)
保險費		(999,288)	(2.67)	(834,755)	(2.52)
交際費		(104,333)	(0.28)	(44,623)	(0.13)
捐贈		(9,000)	(0.02)	(289,440)	(0.87)
稅捐		(50,208)	(0.13)	(57,778)	(0.17)
折舊		(1,383,844)	(3.69)	(1,250,648)	(3.78)
各項耗竭及攤提		(722,124)	(1.93)	(722,124)	(2.18)
伙食費		(491,305)	(1.31)	(430,003)	(1.30)
職工福利		(24,759)	(0.07)	(41,023)	(0.12)
訓練費		(42,600)	(0.11)	(22,864)	(0.07)
雜項購置		(93,588)	(0.25)	(389,820)	(1.18)
勞務費		(80,000)	(0.21)	(86,400)	(0.26)
其他費用		(2,761,750)	(7.37)	(2,834,747)	(8.56)

(過次頁)

(承上頁)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3,605)	(1.53)	-	-		
財務成本	(63,817)	(0.17)	-	-		
外幣兌換損失	(1,248,148)	(3.33)	(754,731)	(2.28)
費用及損失合計	(32,137,239)	(85.76)	(28,786,327)	(86.92)
本期餘絀		5,335,354		14.24	4,331,547	13.08		
所得稅	三、四、	-	-	-	-	-		
	(十四)							
本期餘絀		<u>\$5,335,354</u>		<u>14.24</u>	<u>\$4,331,547</u>	<u>13.0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常務監事：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基金及餘絀合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3,095	\$35,161,412	\$36,184,507
111 年度餘絀	-	4,331,547	4,331,54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3,095	39,492,959	40,516,054
112 年度餘絀	-	5,335,354	5,335,35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3,095	\$44,828,313	\$45,851,4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常務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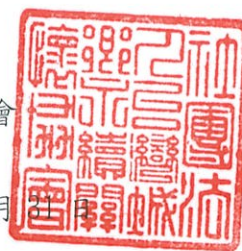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35,354	\$4,331,54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利	5,335,354	4,331,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2,888	1,252,235
攤銷費用	722,124	722,124
利息費用	63,817	-
利息收入	(520,958)	(129,5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3,60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4,600	92,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18,720	(2,096,15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84,124	(3,045,248)
存貨減少(增加)	12,514	(289,9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37,052	(20,0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900	(39,900)
應付票據減少	-	(79,38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67,595)	1,079,78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73,132)	614,0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0,065	(9,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73,078	2,382,092
收取之利息	520,958	129,594
支付之利息	(52,408)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069)	3,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7,559	2,514,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61,378)	(3,848,4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7,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37,378)	(3,955,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9,6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5,587)	-

(過次頁)

(承上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4,413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600)	(92,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0,006)	(1,533,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74,131	28,207,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54,125</u>	<u>\$26,674,13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常務監事：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協會沿革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民法及人民團體法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於民國104年5月20日奉准設立。本會以建構城鄉永續運轉機制為遠景，並以改善弱勢學童學習環境、創立友善藝文平台、輔導城鄉特色產業發展、關懷及維護土地環境的永續性並縮短城區發展差距為宗旨。本會之任務如下：

- 1、串聯社會資源，建構城鄉弱勢學童關懷陪伴網絡。
- 2、發展台灣城鄉特色文化，輔導產業創新發展。
- 3、推動土地環境教育，促進土地環境生態永續發展。
- 4、縮小城鄉發展差距，促進城鄉平衡發展。
- 5、建構城鄉藝文發展平台，創造友善藝文發展環境。
- 6、建構城鄉永續發展機制，降低社會依賴，促進資源有效分配。

前項符合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二、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1、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

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三。

本協會根據民國112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重編民國111年度比較資訊。於民國112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及依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修訂前	第二次修訂	修訂前	第二次修訂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6,674,131	\$26,674,131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其他應收 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6,341,730	6,341,730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第二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基礎

本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按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規定處理財務與會計事務。

(二) 外幣

新台幣為本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金融負債

本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機器設備，3 至 5 年，辦公設備及其他，3 至 9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九) 租賃合約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會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本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處分或報廢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協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銷貨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3、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為確認政府補助款撥款後認列。

4、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會確認捐贈時認列。

5、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物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

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協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協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平衡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政府補助收入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十四) 所得稅

本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是若符合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規定，將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43,944	\$24,500
銀行存款	26,310,181	26,649,631
合計	\$26,354,125	\$26,674,131

(二)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602,936	\$2,921,656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1,602,936	\$2,921,656

(三)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	\$1,105,450	\$3,089,574
合計	\$1,105,450	\$3,089,574

(四) 存貨—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料	\$80,680	\$88,943
在 製 品	3,332	3,809
製 成 品	172	163
物 料	193,240	197,023
小 計	277,424	289,93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淨 額	\$277,424	\$289,938

(五)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630,000	\$1,470,000
留抵稅額	203,754	132,307
其他預付款	112,689	181,188
合計	\$946,443	\$1,783,495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39,900
合計	\$-	\$39,90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19,658,378	\$-	\$-	\$19,658,378
機器設備	3,628,390	-	-	-	3,628,390
運輸設備	1,946,500	-	-	-	1,946,500
其他固定資產	3,572,332	303,000	670,731	-	3,204,601
合計	\$9,147,222	\$19,961,378	\$670,731	\$-	\$28,437,869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868,647	\$471,884	\$-	\$-	\$2,340,531
運輸設備	202,870	188,040	-	-	390,910
其他固定資產	1,332,524	742,964	97,126	-	1,978,362
合計	\$3,404,041	\$1,402,888	\$97,126	\$-	\$4,709,8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743,181				\$23,728,06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2,431,795	\$1,196,595	\$-	\$-	\$3,628,390
運輸設備	1,358,000	728,500	140,000	-	1,946,500
其他固定資產	1,648,958	1,923,374	-	-	3,572,332
合計	\$5,438,753	\$384,849	\$140,000	\$-	\$9,147,222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379,933	\$488,714	\$-	\$-	\$1,868,647
運輸設備	176,284	166,586	140,000	-	202,870
其他固定資產	735,589	596,935	-	-	1,332,524
合計	\$2,291,806	\$1,252,235	\$140,000	\$-	\$3,404,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146,947				\$5,743,181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六、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其他	\$7,221,145	\$-	\$-	\$-	\$7,221,145
合 計	\$7,221,145	\$-	\$-	\$-	\$7,221,145
累計攤銷					
其他	\$3,571,396	\$722,124	\$-	\$-	\$4,293,520
合 計	\$3,571,396	\$722,124	\$-	\$-	\$4,293,520
無形資產淨額	\$3,649,749				\$2,927,625

111年12月31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其他	\$7,221,145	\$-	\$-	\$-	\$7,221,145
合 計	\$7,221,145	\$-	\$-	\$-	\$7,221,145
累計攤銷					
其他	\$2,849,272	\$722,124	\$-	\$-	\$3,571,396
合 計	\$2,849,272	\$722,124	\$-	\$-	\$3,571,396
無形資產淨額	\$4,371,873				\$3,649,749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306,500	\$330,500
合 計	\$306,500	\$330,500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1,564,428	\$2,537,560
應付利息	11,409	-
合 計	\$1,575,837	\$2,537,560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收款	\$194,915	\$34,915
代收款	638	573
合 計	\$195,553	\$35,488

(十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464,413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39,772)	-
合 計	\$8,924,641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利率為年息 2.2%。

上述之擔保借款係以本協會之資產作為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六、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十三) 基金及餘絀

本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核准。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全部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十四) 所得稅

本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本會本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超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因是免納所得稅。

1、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4,069	\$-

五、關係人交易

本會民國 112 年度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9,658,378	\$-
合 計	\$19,658,378	\$-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2430 號

會員姓名： 陳宏家

事務所電話： (02)22995888

事務所名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20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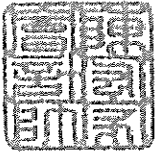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28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2062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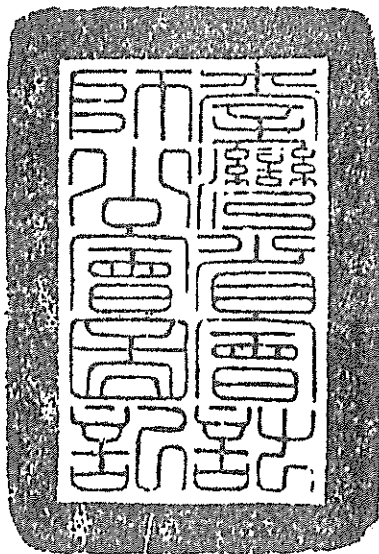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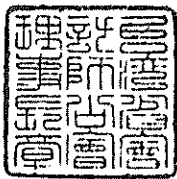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6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宏家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